

新北市政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申請階段	1. 申請人掛件	壹、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作業程序如下： 一、起造人檢附下列資料上網（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安全管理系統）掛件。資料不齊全者，消防機關通知限期補正。 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委託書【(民)表一】(含受託人消防設備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三、填具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民)表二】。 四、建築相關資料：建造執照影本、使用執照申請書、建築物概要表、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書。 五、竣工資料：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pdf 電子檔)、消防安全設備安裝施工測試照片、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出廠證明、審核認可書、原審訖之消防圖說及該圖說核准函文。	1天
	2.1 審查申請案件及分案	審查承辦人受理申請掛號案件後，即查核案件之建築資料，與竣工查驗申請書登載之樓層、面積、起造人、監造人及 測試 人等資料是否相符 (監造及測試人員不得由同一執業機構或同一消防設備人員為之。) ，且各項資料內容應與原審訖之圖說案件資料一致。	
	2.2 通知申請人補正資料重新掛號	審查上傳文件不符合者立即通知申請人補正資料重新辦理掛件。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竣工查驗階段	3. 排定抽驗日期、通知起造人及監造人會同抽驗	查核申請案件符合者即分案各承辦人，由承辦人於收件當日起，往後推算9日期間排定抽驗日期，通知該案建築物之起造人（代表）及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測試人，並由消防安全設備監造、測試人攜帶建築及消防圖說相關文件證明至竣工現場配合抽驗，消防安全設備監造、測試人無正當理由未會同抽驗者，或因現場施工未完竣，致6日內辦理查驗有困難者，得予退件。	6天
	4. 1 現場抽測消防安全設備	竣工現場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與原審訖消防圖說之設備數量或位置有異動時，於不影響主系統設備功能及性能之情形下，得直接修改竣工圖（另有關建築部分之隔間、立面、門窗、開口等位置之變更如不涉面積增減時，經建築師簽證後，亦得一併直接修改竣工圖），並於申請查驗合格後，準備完整竣工消防圖說報請結案。	
	4. 2. 消防安全管理系統退件	竣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查驗不合規定者，消防機關應製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紀錄表【表一】，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並現場一次告知起造人補正缺失，起造人於完成改善後應檢附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缺失改善表【表二】通知消防機關複查，複查程序準用前款之規定，其經複查仍不符合規定者，於消防安全管理系統退件。	12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結案階段	5. 檢附竣工圖、資料表件送消防機關審核	壹、 消防機關完成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後，其須修正消防圖說者，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監造人應將原審訖之消防圖說清圖修正製作竣工圖。 貳、 完成竣工查驗後，其消防圖說應標明「竣工圖」字樣，並檢附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勘驗合格證明書【(民)表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紀錄表【(民)表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安裝施工測試照片審查表【(民)表五】[需檢附光碟4份且內容應包含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pdf 電子檔)、消防安全設備安裝施工測試照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清單切結書【(民)表六】(有關竣工修正項目例如設備數量異動者，請於【(民)表六】該項設備備註欄填列數量及規格調整原因)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結案證明文件審查表【(民)表七】，送消防機關審核。	2天
	6. 核判	上述資料表件送消防機關審核後，由承辦人彙整資料後陳送股長、科長、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審核判行，案件經陳判用印後，3份各函送市府工務局、申請人及轄區分隊，1份由本局存檔。	